**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宝安区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卫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局、司法局、文体旅游局）：

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计划于近期实施宝安区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重点围绕宝安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事业发展需要，面向产业、科技、教育、卫生以及其他重点领域，提供住房保障等优惠政策，助力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进1000名亟需紧缺人才。为保障“1000工程”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紧缺人才岗位需求**预申报**工作，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责任分工

**（一）产业类紧缺人才，**200名，具体由区经济促进局牵头负责，区发改局、文体旅游局、投资推广署等部门协助。

**（二）科技类紧缺人才，**200名，具体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

**（三）教育类紧缺人才，**200名，具体由区教育局负责。

**（四）卫生类紧缺人才，**200名，具体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五）综合类紧缺人才，**200名，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牵头，经促局（物流办、金融办）、文体旅游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分工负责，具体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专业博士及高级专业技术人才，30名，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负责。

2、全国公开招考或选调紧缺专业副科级以上干部，30名，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负责。

3、特色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紧缺人才，100名，其中：物流业2紧缺人才20名，由区经济促进局（物流办）负责；金融服务业紧缺人才20名，区经济促进局（金融办办）负责；会计服务业紧缺人才20名，由区财政局负责；文化创意产业紧缺人才20名，由区文体旅游局负责；法律服务业紧缺人才20名，由区司法局负责。

4、区属国有企业管理类及专业技术类紧缺人才，10名，由区国资委牵头，区投资管理公司、建设投资管理公司、产业服务集团分别负责；

5、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30名，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

二、新引进紧缺人才的基本条件

新引进紧缺人才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幼教领域由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确定），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上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总额超过2万元；

（二）企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定的岗位资格条件；

（三）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公告发布后（计划时间为8月底至9月上旬，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从区外新引进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人才。

**三、新引进紧缺人才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新引进的紧缺人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暂定，具体以区政府正式发布的“1000工程”公告为准）：

1. 新引进的紧缺人才在深圳市未拥有自有形式住房、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可以入住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高于市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并给予实际缴交租金三分之一、不超过三年的租金补贴。本项政策不可与市《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五十一条“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同时享受。
2. 新引进紧缺人才符合《宝安区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规定条件的，经认定后，可获得最长10年、每月5000元的租房补贴，或免租入住最长10年、面积9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

**四、紧缺人才岗位需求预申报程序及要求**

请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紧缺人才岗位需求的预申报工作，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动员发动。**各责任单位分领域制定并印发《宝安区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申报的通知》，采取多种形式有效动员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紧缺岗位需求，填写并报送《宝安区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申报表》（具体样式参见附件1）。

**（二）受理申报并进行初步遴选。**各责任单位分别受理本领域企事业单位的岗位申报材料，并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及我区该类别人才数量、质量、结构、需求等实际，结合企业的需求度、薪酬待遇等情况确定分配原则，初步遴选具体岗位，制定《紧缺人才岗位需求名额分配初步方案》。

**（三）名额分配情况公示。**各责任部门就《紧缺人才岗位需求名额分配初步方案》在该行业领域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名额分配“公开公平公正”、确保纳入名额分配的岗位符合“亟需紧缺”等有关要求。

**（四）匹配房源，确定《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及保障房源匹配目录》。**各责任单位根据紧缺人才岗位需求名额分配初步方案》公示情况确定本领域《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目录》，对照区住宅局《2016年“1000工程”房源分配方案（第一次分配）》提供的房源，按照“就近原则”、“相同区域、相同领域、相同层次人才待遇相近”原则匹配制定《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及保障房源匹配目录》（样式参见附件2），房源匹配方案应充分征求并考虑目录中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合理意愿。

**（五）提交《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及保障房源匹配目录》。**请各单位**务必于8月26日前**将已确定的本领域《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及保障房源匹配目录》报本单位班子会议研究审定后，提交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汇总编制全区《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目录》。**所提交的《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及保障房源匹配目录》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并请同时提交班子会议纪要及EXCEL格式的目录电子版。**

附件：1.《宝安区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申报表（样式）》；

2.《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及保障房源匹配目录（样式）》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组织部

2016年8月15日

（联系人：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隋涛，29998195，13421397658）

附件1：

《宝安区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申报表》

（通用样式，另附EXCEL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 **序号** |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以下信息将公开发布）** | | | **岗位相关情况（以下信息将公开发布）** | | | **岗位人才紧缺性说明** | **希望保障性住房所在街道**  （按优先顺序排列） |
| **单位名称** | **所在街道** | **通讯地址** | **岗位职位名称** | **条件及要求** | **薪酬等相关待遇**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附件2：

《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岗位需求及保障房源匹配目录》

（样式，另附EXCEL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序号** |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以下信息将公开发布）** | | | **岗位相关情况（以下信息将公开发布）** | | | **“1000工程”保障性住房相关** | | |
| **单位名称** | **所在街道** | **通讯地址** | **岗位职位名称** | **条件及要求** | **薪酬等相关待遇** | **房源名称及位置** | **房号** | **面积**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 |  |  |  |  |  |  |  |  |  |